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

2005年2月21-25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4和5

评估、监测和早期报警：

环境状况

**各次政府间会议对于理事会/全球部长级
环境论坛具有相关性的结果**

**环境状况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应付主要环境挑战
的努力所做的贡献**

执行主任的报告

增编

化学品管理

* UNEP/GC.23/1。

摘要

1. 本文件是按照理事会关于化学品的第 22/4 号决定第一至第五部分编写的。本文件第一章提出了可以由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而第二章提供了一些支持理事会审议工作的背景资料。其中涵盖的问题包括：

- (a)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 (b) 汞方案；
- (c) 铅；

(d)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以及

- (e)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2. 最后提请注意与本文件有关的 UNEP/GC23/INF/19 号文件所载的对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汞方案所提交意见的分析。该文件实际分析了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执行关于汞方案的第 22/4 五号决定的进展所提交的意见，特别是任何目标或已采取的国家行动、关于有必要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克服汞及其化合物严重的全球性不利影响的意见以及第 22/4 五号决定所要求的就铅和镉等其它重金属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一. 理事会提议采取的行动

A.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3. 理事会不妨考虑按照以下案文通过一项决定：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理事会，

回顾 其关于化学品管理的全球政策及制定一项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 1995 年 5 月 26 日第 18/12 号、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13 号、1999 年 2 月 4 日第 20/23 号、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SS.VII 号和 2003 年 2 月 7 日第 22/4 四号诸项决定，

还回顾 于 2002 年 9 月 4 日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所通过的《执行计划》¹ 第 23 段中所列目标，即到 2020 年时实现关于以努力把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保持在最低限度的方式使用和生产化学品的目标，并采用透明的和以科学为基础的风险评估程序和以科学为基础的风险管理程序，同时计及《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 中所确立的预先防范方针，以及关于支持发展中国家增强其对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实行良好管理的能力并为此向它们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的呼吁，

进一步回顾 世界首脑会议在其《执行计划》第 23 (b) 段中核可进一步根据《巴伊亚宣言》和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的《2000 年之后的优先行动》，于 2005 年之前进一步制定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并促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以及从事化学品管理工作的其他国际组织、其它相关国际组织和作用者酌情在此方面开展密切合作，

欢迎 各国政府、诸如农业、环境、外交、卫生、工业、劳工和科学等多重方面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出席 2003 年 11 月 9—13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的负责拟定一项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及其于 2004 年 10 月 4—8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第二届会议，

注意到 2004 年 6 月 26—30 日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锡尔特举行的非洲环境问题部长大会第十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环境促进发展的锡尔特宣言》，其中部长们承诺进一步将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作为优先事项，并除了其它事项以外，利用这种方针发挥协同作用，并注意到该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5 号决定，其中部长们核准并鼓励制定一项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审议了 执行主任关于制定一项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进展报告，²

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3.II.A.I) 第一章，第 2 号决议，附件。

² UNEP/GC.23/3/Add.1。

1. *促请* 从关心化学品安全的所有部门派出代表与会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继续积极参与制定一项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2. *吁请* 各国政府和其它利害攸关者对预算外资源作出捐助，以便在各部门利害攸关者的参与下支持进一步制定一项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3. *欢迎* 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一起作为共同召集人的化学品妥善管理政府间方案和国际化学品安全论坛原则上同意，完成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制定工作的国际会议应该与 2006 年初的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九届特别会议一起举行，并请执行主任展开必要的筹备工作；
4. *请* 执行主任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九届会议特别会议报告负责拟定一项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的情况；
5. *请* 执行主任为特别是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执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活动作筹备工作，并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这种执行情况。

B. 汞方案

4. 理事会不妨除了本文件以外，还考虑到 UNEP/GC.22/2/Add.1 号文件中所载的执行主任关于全球汞评估的报告。该文件是提交理事会上一届会议的，其第三章概述了克服汞产生的任何严重的全球性有害影响的各种解决办法，可能对于本届会议上的审议工作仍然具有价值。该文件的所有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的文本可以索取或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因特网址上下载：<http://www.unep.org/GoverningBodies/GC22/documents.asp>。
5. 在不妨碍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审议工作的情况下，理事会不妨考虑按照以下案文通过一项决定：

汞方案

理事会，

回顾 其 2001 年 2 月 9 日关于汞评估的第 21/5 号决定要求迅速地发起一个公开的、透明的和包容性的进程，对汞及其化合物进行全球性评估，将评估结果提交理事会 2003 年第二十二届会议，并回顾 2003 年 2 月 7 日第 22/4 五号决定规定设立一项汞方案来推动和展开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以支持各国为解决汞污染而作出的努力，

还回顾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³，第 22(g)段，其中认定，应该减少有害于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金属造成的危险，因此应该审查相关的研究，例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汞及其化合物评估，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3.II.A1)第一章，第 2 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 各国政府自从理事会上一届常会以来在克服汞和汞化合物的全球性有害影响方面取得的进展，

仍然关注 由于汞及其在全球范围内的运输和循环能力而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

1. *重申* 其决定，应尽快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近期和长期的行动，以便通过旨在减少或消除汞及其化合物在环境中的排放的各种措施，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2. *继续促请* 所有国家酌情制定目标并在本国采取行动，以便查明接触汞及其化合物的人口和生态系统，并减少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影响的人为汞排放；

3. *请* 执行主任进一步制定第 22/4 五号决定所确定的汞方案，以便根据第 22/4 五号决定附件中所阐明的广泛的目标和优先行动，推动并展开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以支持各国为解决汞污染所做出的努力；

4. 对那些对汞方案做出资金捐助的国家表示赞赏，并促请所有国家考虑为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本决定所做出的努力提供自愿捐款；

5. *请* 执行主任对可能引起全球关注的其它重金属进行评估，并为这些评估争取资金；

6. *请* 执行秘书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定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

二. 背景

A.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执行理事会第 22/4 四号决定的工作方案

6. 理事会在其 2002 年 2 月第 SS.VII/3 号决定中决定，应该进一步制定一项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化管战略方针)，并核准了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化安论坛)的《巴伊亚宣言》和《2000 年以后的优先行动》，作为这种方针的基础。这项决定规定了磋商要求和一个分析过程，包括审查当前和计划中的化学品安全活动，查明空白和提出优先事项和项目。2002 年 9 月，可持续发展问题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核准制定化管战略方针。2003 年 2 月，理事会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22/4 四号决定中商定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进程的概念，按照第 SS.VII/3 号决定的设想吸收所有利害攸关者群体的代表参与，其形式是举行筹备会议和召开一次国际大会。

7. 第 22/4 四号决定还请执行主任确保进一步制定战略方针的进程保持公开性、透明度和包容性，让所有利害攸关者都有机会参与实质性的工作。按照第 22/4 四号决定的要求，以下几段报告了制定化管战略方针方面的进展和筹备会议的结果。

8. 经过一个组织间指导委员会⁴的初步规划工作和 2003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一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会议，2003 年 11 月 9—13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了负责制定一项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出席会议的有 127 国政府、19 个政府间组织和大约 50 个非政府组织的 428 名代表，代表了各个部门，包括农业、环境、外交、卫生、工业、劳工和科学。筹备委员会在冰岛的 Halldor Thorgeirsson 先生的主持下，审议并进一步拟定了由各利害关系者提出并由秘书处汇编的化管战略方针草案要点。作为化管战略方针的整体目标，它通过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中规定的目标，即在 2020 年之前，化学品的使用和生产应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严重有害影响。另外还通过了旨在促进所有利害关系者最大限度地参与制定化管战略方针的议事规则，但有待于进一步审议。

9. 为了安排其关于化管战略方针的辩论，筹备委员会同意接受主席提出的关于讨论以下十个议题的建议：第一，阐述政治战略展望；第二，阐述需求；第三，目标和目的；第四，原则和办法；第五，范围；第六，支持决策的科学活动；第七，具体措施；第八，协调；第九，能力、资源和发展；以及第十，执行情况和审查进展。为了为在下一届会议上的进一步审议作筹备工作，筹备委员会请秘书处编排和汇编已经确定的具体战略要点。按照要求举办闭会期间区域磋商的呼吁，非洲集团于 2004 年 5 月 24—26 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会议讨论化管战略方针，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集团于 2004 年 5 月 2—3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会议。闭会期间区域磋商会议推动了拟定一项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10. 2004 年 10 月 4—8 日在内罗毕举行了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出席会议的有 116 国政府和一些非政府和政府间组织的大约 400 名代表，而与会者也是来自许多不同的部门。委员会选举瑞典的 Viveka Bohn 女士为委员会新任主席，并商定了一个包括高级别宣言、总体政策声明和一项全球行动计划在内的全球化管战略方针的三重结构。在为所有这三项构成部分制定大纲和初步案文方面取得了良好的进展。委员会授权主席和秘书处在闭会期间继续展开工作，同时考虑到内罗毕会议上的辩论和今后提交的来文以及区域性磋商。区域性磋商预计将在 2005 年 2 月至 3 月期间举行。

11. 预计，筹备委员会大约在 2005 年 9 月再举行一届会议，随后于 2006 年初举行关于化学品管理的最后国际大会。化管战略方针的另外两个召集者，¹⁰“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和化安论坛原则上同意理事会的提案，即最后大会应该与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九届特别会议一起举行，以便让第九届特别会议作为最后大会的高级别会议来考虑代表环境署通过业已完成的战略方针文件并邀请其它有关组织的理事会也核准该文件。

12. 截止 2004 年 10 月，为支持制定化管战略方针提供资金和实物捐助的有加拿大、丹麦、芬兰、德国、挪威、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以及化安论坛、开发署和工发组织。这些预算外捐款总共大约为 200 万美元，但不包括化安论坛就前一周在同一地点举行的其本身的“论坛四”会议为

⁴ 该指导委员会的现行成员是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七个参加组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化安论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世界银行。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环境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研训所)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某些与会者支付的旅费。此外，环境署在三年时间里从核心资金中为秘书处和会议服务费用提供了大约 100 万美元，包括环境基金储备金提供的一笔 25 万美元的贷款。制定化管战略方针方面的其余费用预计大约为 300 万美元，包括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最后大会、闭会期间区域磋商和秘书处费用。

13. 商定的战略方针如何执行仍然有待于筹备委员会作出决定，但理事会不妨考虑作出一些初步的安排，以便使环境署能够从 2006 年开始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达到改进化学品管理的化管战略方针的目标。

B. 汞方案：执行理事会第 22/4 五号决定的工作方案

14. 2003 年 5 月，环境署按照理事会的决定向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分发了一份工作计划和时间表。它还请这些政府和组织在财政上和技术上支持落实这项决定的目标。

15. 汞方案的长期目标是推动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行动，尽可能减少或消除汞和汞化合物的人为使用和排放，从而大大减少这些化合物对健康和环境的全球性有害影响。当前的目标是鼓励所有国家酌情制定一些目标并在国内采取行动，以便查明风险人口和生态系统，并减少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具有影响的人为汞排放。

16. 通过与现有的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合作框架争取与处理与汞有关问题的其它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并经常向化安论坛通报汞方案的活动。另外还争取与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以确保广泛地支持业已展开的项目和活动的目标。

1. 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活动

17. 已经举办并将举办以下关于全球性汞污染问题的区域性提高认识讲习班：

(a) 2004 年 4 月 26—29 日在泰国曼谷为 24 个亚洲国家举办了讲习班；

(b) 2004 年 6 月 1—4 日在南非比勒陀利亚为 25 个非洲英语国家举办了讲习班；

(c) 2004 年 7 月 20—23 日在乌克兰基辅为 12 个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举办了讲习班；

(d) 2004 年 9 月 13—16 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为 19 个西班牙语拉丁美洲国家举办了讲习班；

(e) 2004 年 10 月 11—14 日在黎巴嫩贝鲁特为西亚和非洲的 10 个阿拉伯语国家举办了讲习班；

(f) 2004 年 11 月 22—25 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为 23 个法语非洲国家举办了讲习班；以及

(g) 2005年1月17—20日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西班牙港为中美洲及加勒比的14个英语国家举办了讲习班。

18. 这些讲习班的目的是提高对汞污染问题的全球、区域和地方性质的认识。并协助有关区域内的各国查明并优先处理其境内及其所在区域内部的汞问题。这些讲习班还提高了对减少汞接触、使用和排放的可能办法的认识。讲习班鼓励各国按照理事会第22/4五号决定，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近期和长期行动，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遭汞排放之害，并就各种问题和解决办法交流资料，以便推动立即采取行动并尽早减少风险。最后，这些讲习班致力于为各国在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解决汞的严重全球性有害影响的进一步措施作准备。

19. 各次讲习班的会议记录可以索取，并可在环境署汞方案以下网址下查阅：<http://www.chem.unep.ch/mercury/workshops.htm>。

20. 一些风险通报材料、指导材料、手册和培训材料已经收集或正在拟定，涵盖的专题包括制定一份汞用途和排放清单、清明并评估有风险的人口、风险通报和向风险人口进行宣传、提高对无汞产品、技术和工艺或负责任地使用汞的认识并加以推广，潜在的减污措施、控制技术和减少汞使用和排放的战略。

21. 讲习班上，在制定和审查业已制定的指导材料等方面向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其它伙伴，例如参加区域提高认识活动的专家顾问，吸取了有关问题的技术专门技能和知识。

2. 为方案筹措资金

22. 截止2003年底，已从下列国家政府收到了对信托基金的资金认捐与捐款，这些国家是：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马耳他、挪威、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总金额约1,597,000美元。2004年，又从加拿大、芬兰、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收到了新的认捐与捐款，金额约为698,000美元。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供了新的额外资金捐款，以便使环境署能够从2002年9月至2004年9月增聘一名工作人员以支持汞方案。环境署的实物捐款为这一方案提供了一名新工作人员。此外另一个方案职位正在设立之中。

23. 已拟定的2003—2004年方案几乎将耗尽汞信托基金现有资金。进一步实施2005—2006两年度的活动将需要预算外的资源。来自各国政府的坚定政治与财政承诺是不可缺少的。

3. 技术与财政援助活动

24. 项目的首要活动之一是与伙伴一起努力工作调动技术与财政资源以支持各国、区域和全球解决汞污染工作。上文有关资金筹措的章节指明了环境署在鼓励各国为支持这一项目进行自愿捐款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此外，还探讨了从诸如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在内的各方进行资金筹措的问题；然而迄今全球环境基金尚未核准任何项目。

4. 今后的方案活动

25. 各国政府已明确表示支持继续开展与加强汞方案活动(见上文第 5 (b)节)。除了第 22/4 五号决定附件内所概述的广大主要的目标与优先考虑的行动之外,方案的下一步不妨着重于在各个区域支持实施适当的试点性项目以此作为样板为其它各国提供实际指导。可能开展的试验性项目或可包括下列几个范畴:制订汞用途与释放国家清册、减少汞的用途与排放,监督各种媒介内的汞含以便评估汞污染状况、进行暴露评估以确定具体的风险人口;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和发动联系与宣传普及工作以减少风险人口的暴露。

5. 有关实施第 22/4 五号决定进展的来文,进一步解决全球性汞重大不利影响的措施和对其它重金属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26. 在第 22/4 五号决定第 9 和第 10 段内,理事会请执行主任汇报本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并邀请各国政府就进一步采取措施解决汞及其化合物所产生的全球性重大不利影响问题提出其意见和看法,还要求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就其它重金属,例如铅与镉,可能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交意见。

27. 环境署在其 2004 年 2 月 23 日的信函内邀请各国政府及其他相关组织于 2004 年 7 月 1 日之前提交特别有关下列诸方面的意见:

(a) 汇报在实施第 22/4 五号决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自理事会上届会议以来在确定暴露人口与生态系统以及在减少对人类健康与环境具有不利影响的 anthropogenic mercury 的释放方面所制定的目标或国家行动方面的进展情况;

(b) 提供需要进一步采取措施解决汞及其化合物所产生的全球性重大不利影响的意见和看法,例如包括是否可制定法律约束性文件、非法律约束性文件或其它措施或行动的看法;和

(c) 就其它重金属例如,铅与镉,可能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供意见和看法。

28. 截止 2004 年 10 月 1 日,已从 25 个政府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收到了来文。⁵此外,五个政府间组织⁶和 13 个非政府组织⁷对环境署的信件作出了反应。

29. 在第 22/4 五号决定内,理事会要求执行主任根据化学品管理的进一步发展的进展,提交来文,一份对这些来文的实况分析、一份所提交的观点和意见综合汇编以供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理事会还决定根据执行主任的报告、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其它利益相关者所提交的来文审议对其它重金

⁵ 澳大利亚、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加拿大、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欧洲联盟、几内亚、约旦、匈牙利、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摩纳哥、挪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⁶ 阿拉伯经济与社会发展基金、海洋探索国际理事会、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西亚经济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贸易组织。

⁷ 瑞典秀普萨拉大学、国家野生动物联盟、山脉保护基金会和 Lake Wabamun 加强与保护协会、世界氯理事会和有下列组织组成的环境组织联盟:自然资源保护理事会、汞政策项目、绿色和平、巴塞尔行动网络、Arnika 联合会、欧洲环境局、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联合会、毒气联接与禁止 Hg 工作组。

属、例如铅与镉可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文件 UNEP/GC.23/INF/19 内载有所提交的观点和看法的实况分析。在 <http://www.chem.unep.ch/mercury/Preparations-GC23-2005.htm> 的环境署汞方案网页上可以索取来文的全文。下列简述了每份来文所表达的意见与观点，这些观点与意见按照上文章节所论述的观点组织排列。

30. 应该指出仅仅有限的政府对执行主任的邀请作出了反应。其它资料，特别有关在采取国家行动解决汞污染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取得此类进展时所面临的种种挑战方面的资料已通过环境署汞方案所组织的区域提高认识的讲习班收集汇总，下文各章节将补充这一资料。

(a) 在实施第 22/4 五号决定，特别在实现各项目标或所采取的国家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31. 由于仅仅少量的政府提交来文，因而难以对自 2003 年 2 月上届理事会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得出一个具体的结论。但仍然可发表些一般性的观点：

(a) 在确定国家目标和实施国家行动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例如实施了新的立法；对汞的用途进行了一般的禁止或者对具体的汞用途进行了禁止；统一现有的立法；设立部之间的委员会；制定了处理汞管理方面的试验性项目，解除了一些工厂等等；

(b) 各国政府机构之间就研究、监督和工业界遵守有关汞污染方面事项持续地进行协调，在一些国家已经对健康影响进行了审查并设立了监督方案；

(c) 通过扩大欧洲联盟，新加入国家已经对有关以汞为基础的产品和加工工序现有立法与欧洲共同体现有的立法进行协调统一，并且努力遵守适用于这一领域的所有义务；

(d) 自从全球汞评估报告发表以来，粮农组织/卫生组织食品添加剂物联合专家委员会于 2003 年 6 月 10—19 日在罗马举行了第六十一届会议。在这次会议上为暂行的甲基汞每周可允许吸入量提出了更为严格的汞标准，实际建议这一标准将比早先的标准减少一半。一些国家还汇报了已修订新行动或制定新行动以进一步通过发表鱼类消费咨询意见，如发表对海洋鱼类的咨询意见，从而对海洋鱼类进行食用控制来减少特别是脆弱人群对汞的接触；

(e) 若干国家已经汇报在牙汞合金的汞使用方面采取了新的行动，其中包括通过采用替代填补材料，减少特别是儿童、孕妇和育龄妇女等脆弱人群对汞的接触，并且通过装置回收器与分离器从废水中获取和再循环汞的方法避免将汞释放到环境中去从而减少对汞的暴露；

(f) 已经为各种工业设施规定了排放标准，并在有些情况下，已经审议或核准了来自移动资源的排放减少方案；

(g) 一些国家制定了指导材料并且还提交了报告或者开展了涉及资源、轨线、对人类健康与环境具有不利影响的信息与提高认识的活动，并且还采取了在其国内与汞问题相关的行动；

(h) 若干国家汇报了已经组织开展了双边或多边技术援助活动以便在某些国家内促进评估和具体部门的改进；

(i) 一个国际工业联合会汇报说，该组织已在若干发展中国家内组织了讲习班以便就氯代--碱工业内使用汞晶胞的问题提高认识并交流有关最佳技术和最佳做法的信息；

(j) 公共利益组织汇报说，已经就汞的污染进行了若干具体研究并对没有采取及时可行的步骤来控制与减少汞排放进行了批判。一组环境组织指出，自全球汞评估会议以来发表了若干新的报告和文章，就他们看来，这些报告进一步提供了全球范围汞流动的情况及关键需求部门。这些报告的结论是已在发达世界内被认为是非法或过期的汞的用途和做法在发展中国家继续存在或者在不断发展，导致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向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超量供应出口汞，将汞的负担向发展中国家转嫁；

(k) 最后，会议充分认识到为实施第 22/4 五号决定而设立的环境署汞方案是极为有用的。

32. 尽管国与国区域与区域之间的情况相差很大，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情势更是如此，但是仍然从区域提高认识研讨会得出了一些结论：

(a) 许多国家并不详细地了解他们国家内现有的汞的用途、来源、和汞释放的数量，极少国家政府具有用途与释放的详细清册；

(b) 极少数的发展中国家具有各媒介，如空气、水、土壤等内的汞含量的全面数据。尽管已经在各个区域开展了一些研究，但这些研究并不可认为是极为充分的，足可作为对整个区域作出结论的依据。一些国家实施了一些试验性项目以调查国家或区域各级的不同媒介内的汞含量，但是大多数国家仍认为他们还需要进一步地开展的工作。许多国家仅仅开展了有限的汞含量监督，但测量工作未系统地进行，这需要进行更为深入的研究以便能够按优先顺序排列所需要采取的措施和行动来解决与汞污染有关的问题；

(c) 一些国家存在着因废弃工业场址和非法倾销与贸易而造成的重大的地方性汞污染问题；

(d) 不仅仅在非洲大陆，而且在亚洲和拉丁美洲，许多国家内的工艺工人进行采用汞合金黄金开采的情况似乎在上升，从而向地方、区域和全球的环境释放了大量的汞污染，不仅仅对参与这些活动的工人及其家属的健康造成了不利影响，而且还对附近人口也造成了不利的影响；

(e) 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内极其缺乏以环境安全方式适当回收和处置汞的设施；

(f) 尽管存在着大量的有关汞对人类暴露参照剂量与消费咨询资料，但一些国家认为难以适用于他们国家的条件，而且因技术和财政资源的缺乏将会产生许多问题。

(b) 关于必须进一步采取措施解决汞及其化合物对全球重大不利影响的观点

33. 再者，鉴于对执行主任的邀请作出的反应的政府数量有限，因而难以编制任何有关减少对健康与环境不利影响所需措施的综合意见。但仍可以将这些观点的一些共同内容确定如下：

(a) 人们广泛支持建立一个汞的用途、释放和污染地点的清册与开展提高认识和散发资料的方案的决心。许多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指出，由于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内尚没有开展建立清册的工作，并缺乏确认基本水准的技术与财政能力，因而可能会有种种的具体困难。发达国家也难获得准确的清查数据；

(b) 尽管大多数国家表示广泛支持全球汞行动，但解决汞及其化合物所产生的全球性重大不利影响问题需要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还是采用现有的多边环境协定，仍然众说纷纭；

(c) 一些政府认为，一些国家政府认为在解决全球汞污染方面向前推进的最好方法是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来解决汞问题的各个方面(及最终解决其它重金属的各个方面问题(见下文(c)小节)。这个文书应该旨在在国家、区域及全球各个层次尽可能地限制汞的释放。一个政府还指出，在具有一项国际协定或议定书之后，发展中国家将能获得同等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能够加以扩大，并且能够提高有关汞的事项的认识；

(d) 其它一些国家政府目前则倾向于采取一个自愿性的方式或一种行动计划的方式，而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重点放在采取直接行动，在短期内取得成果。它们认为最有效和最有力地巩固和加速有关汞的行动是向国家和区域行动调拨可获得的资源，通过环境署汞方案给予支持与协调，利用现有的多边环境协定条款支持和加强这一方案。一个国家的政府还建议或许应该评估谈判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协定所需的费用并重新将这些资源调拨给各项汞方案活动以便能够在处理全球性汞不利影响方面获得真正的进展；

(e) 人们普遍承认不论有关汞的行动是自愿的还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今后实施这些行动的成功与否在于向需要这些技术和财务援助的国家提供这些援助。一些国家宣布它们将通过环境署汞方案继续开展与强化国家和区域的各项活动并希望能在进一步制定方案方面继续得到援助；

(f) 一个由九个环境问题组织组成的联合会提交了一份以它们称为“蓝图”形式提交的详细建议书，提出了今后大胆解决全球汞污染问题需要采取的步骤。该联合会还详细论述了为各种不同的内容制定全球性截止日的建议。它还建议了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作为最佳机制来实施这个行动蓝图，但最主要的是，它吁请环境署和其成员国采取行动及时地实施这一蓝图，并将所定的暂时目标纳入其中。蓝图考虑到许多可能不适用于个别国家或区域，特别是发达国家的因素，并支持具有要求采取此类先行行动立法的或者即将具有需要采取此种先行行动的国家或区域采取先行行动并支持在能够采取先行行动的国家或区域内采取先行行动。

34. 在区域提高认识研讨会期间，各国政府还确认了在执行理事会号召各国政府通过目标并采取国家行动减少和消除汞及其化合物对环境释放的措施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遭汞污染方面将会面临的种种挑战。各国之间和各区域之间在这方面的情况大不相同。所表达的意见观点包括：

(a) 许多国家表示有必要产生数据以便更好地评估汞对人类、植物和野生动物的潜在暴露与影响，数据将包括诸如血液与头发等的生物媒介内的汞含量以及诸如水、空气、土壤、鱼类、蔬菜等环境媒介内的汞含量。它们还指出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内缺乏进行此类测定的实验室设施、技术能力与资源。如

果国际社会旨在减少汞的使用、释放及其对环境的暴露，发展与加强国家、分区域及区域各级的研究能力将是国际社会的一个重要挑战；

(b) 为了为今后的行动确定一项基准线，需要制定一国家清册表述有关含有汞的产品的生产、进口、出口、储存、环境释放、使用及处置以及其加工程序的现状；

(c) 下一个重要的步骤是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为解决已确定的含汞产品的用途与释放及其加工程序提供一个全面的战略。这项计划可以以国家清册内的资料为基础并将作为今后发起各项活动确定优先顺序的工具。计划应包括信息交流、政治意愿、区域协调政府间机制、综合行动、能力建设和觉悟提高、发展和更新基础设施等等；

(d) 尽管大多数国家具有一些有关汞的立法，但是仍必须制定具体针对汞问题且旨在解决与监督进出口、生产、使用和非法贸易相关的国家与区域立法；

(e) 还必须制定与加强实施能力以确保管理控制措施得到遵守，并且还需定期审查这些立法；

(f) 针对关键部门实施技术转让活动以期引进技术帮助各国减少含汞产品及其加工程序的汞释放。这是逐步淘汰过期的以汞为基础的技术的先决条件；

(g) 如果要成功地开展减少或消除汞对环境的释放，那么至关重要的是须建立或者进一步发展国家和区域各级适当的环境安全地回收与处置汞的设施；

(h) 建立一个宣传普及方案教育公众与工业界有关因汞的存在而致的对其环境所造成的潜在风险。并教育公众与工业界国家、区域和国际社会对这些风险的策应也是重要的，以确保广大民众的支持，成功实施所规划的各项行动；

(i) 许多国家认为环境署能够继续发展领导作用，帮助建立优先事项、针对与汞有关的问题提出替代方法、审议有助于广泛公众宣传的提高认识的材料；

(j) 参加研讨会的与会者还强调分享国家经验、加强区域伙伴关系及开展联合活动的机会将有助于促进国家行动。研讨会为区域网络创造了新的机遇，还加强了现有的区域合作。各国对更紧密地开展工作和交流资料表示了极大的兴趣。研讨会为一定分区域的各国提供了一个论坛使它们能够举行会议讨论有关汞的共同问题；

(k) 如果各国想在不久的将来成功地减少汞对人类健康与环境的全球不利影响，那么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财政与技术援助及开展能力建设是必须予以解决的至关重要的问题。

(c) 就铅和氯等其它重金属可能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所发表的各种意见

35.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发表意见和从它们那里所收到资料的共同内容概述如下：

(a) 若干国家政府强调目前在世界所有区域正在开展的促进向无铅汽油过渡工作的重要性并表示其支持这一工作；

(b) 若干政府建议铅与镉应该成为国际评估的主题，正如以往对汞开展的国际评估那样；

(c) 尽管大多数国家政府就强调铅与镉特别对儿童健康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的重要问题发表了意见，但会议也发表了与此相反的意见，即铅与镉污染的不利影响是否与汞有关的不利影响具有同样的全球性质。一些国家认为鉴于所有这些化学品并没有象汞那样进行全球运输，因而区域和国家的做法较之国际的行动是更为恰当的策应。一些国家吁请采取具体的全球行动以期尽量缩小镉与铅对健康与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d) 一些国家政府表示支持最终还将包括解决特别由铅与镉和其它重金属所引起风险的关于汞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性的文书；

(e) 最后，一些国家政府注意到 2003 年在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分发的北欧理事会关于铅与镉的报告。瑞典的来文载有这些审查的概述在北欧理事会的网址 http://www.norden.org/miljoe/uk/NMR_cadmium.pdf 和 http://www.norden.org/miljoe/uk/NMR_lead.pdf 上能够查阅到审查的实际内容。

36. 没有在关于汞污染的区域提高认识研讨会上讨论对其它重金属需进一步采取行动的问题。

C. 铅

37. 在关于铅的第 22/4 三号决定内，理事会吁请尚没有这么做的政府采取紧急行动淘汰汽油内铅的使用并且采取紧急行动实施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承诺，逐步淘汰含铅油漆及其它人类暴露源内的铅的使用，防止对铅的接触，特别是儿童对铅的接触，加强监测和监督及对铅中毒的治疗。还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包括环境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众社会积极参与，援助各国政府，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进行信息交流、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提供资金帮助这些国家努力逐步淘汰汽油内的铅、含铅油漆及其他人类暴露源，以防止对铅的接触并且加强监测与监督工作及对铅中毒治疗的工作。

38. 为贯彻这项决定而实施的各项活动由于缺乏资金和缺乏工作人员而受到限制。就逐步淘汰汽油内的铅而言，2002 年 9 月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发起了清洁燃料与车辆伙伴关系的举措从而启动了一项全球性的逐步淘汰运动。以环境署作为其信息交流中心的伙伴关系已将全球逐步淘汰含铅汽油作为其优先项目，并把重点放在次撒哈拉非洲。迄今，来自各国政府、私营部门、非政府机构和国际组织的 65 个机构加入了这一伙伴关系。伙伴们已向环境署提供资金以支持旨在逐步淘汰含铅汽油的各项活动。

39. 2001 年 6 月，非洲各国政府及其包括环境署在内的伙伴们决定于 2005 年年底全面淘汰含铅汽油。为了进一步执行这项决定，已经举行了两个分区域研讨会：2002 年 3 月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了西非研讨会、2002 年 4 月在贝宁科托努为尼日利亚和周边国家举行了研讨会、2002 年 6 月在肯尼亚内罗毕为东非国家举行了研讨会、2003 年 10 月在南非开普敦为南部非洲举行了研讨会、2004 年 5 月在喀麦隆的杜阿拉为西非和中非国家举办了研讨会。此外，环境署还支

持国家一级的各项活动，其中包括 11 个国家研讨会、6 个汽油加油站工作人员的培训会议，并且建议了若干个国家工作队、并且还支持公众提高认识运动。目前，20 个次撒哈拉国家已经有了旨在进一步逐步淘汰含铅汽油的行动计划及其它活动。

40. 2004 年 5 月在环境署总部举行了次撒哈拉非洲国家区域会议，审议了进展情况并且提出了新的措施以确保该区域于 2005 年年底之前消除含铅汽油。这次会议还包括一个技术会议。该技术会议于 5 月 5 日与 6 日举行，来自 28 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该次会议。该次大会还包括一个于 5 月 7 日举行的部长级会议，31 位环境与能源部长出席了会议。该次会议确认了 2005 年年底为淘汰截止日期并提出了各项行动以确保所有次撒哈拉国家在 2005 年年底之前成为不含铅的国家。该次会议的成果已经提交了非洲环境部长会议并且在该次会议上得到了通过。

41. 由于环境署在逐步淘汰含铅汽油工作方面发挥的带头作用，次撒哈拉非洲与诸如世界银行、各国政府和私营机关等关键伙伴一起努力工作，正在朝着于 2005 年年底之前实现该区域消除含铅汽油的目标而前进。迄今，次撒哈拉非洲出售的汽油的 50% 是无铅的。9 个次撒哈拉非洲国家已经完成淘汰了含铅汽油，12 个国家已经确定 2005 年 12 月为淘汰截止日期，16 个国家已经采用了无铅汽油、20 个国家已经建立了逐步淘汰含铅汽油的行动计划。

42. 在其它论坛也讨论了逐步淘汰铅的议题，这些论坛如西亚清洁燃料与车辆研讨会(贝鲁特，2004 年 3 月)和中欧与东欧清洁燃料与车辆会议(罗马，2004 年 3 月)。已计划今后在这些区域以及在亚洲和拉丁美洲与加勒比开展的各项活动。环境署还将和 4 个全球工作小组进行协调。其中两个是关于辛烷与阀座凹槽的工作组。这两个工作组都涉及逐步淘汰含铅汽油的议题。阀座凹槽工作组的报告已经完成。还已经设立了一个 www.unep.org/pcfiv 的网址，载有有关的资料并论述了目前为逐步淘汰含铅汽油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D.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43. 《鹿特丹公约》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生效。截止 2004 年 11 月 4 日《公约》已有 77 个缔约方。9 月 20—24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135 个国家政府的 530 多个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通过了议事规则和财务条例；确定了事先知情同意区域、并建立了一个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会议还通过了与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进行合作的决定以及解决纠纷的程序。会议在《公约》内添入了 14 个新的化学品，使所涵盖的化产品的数量增加了 50% 以上。会议还决定接受意大利与瑞士政府提出的在日内瓦和罗马设立秘书处的请求。在通过 2005 年预算和 2006 年指示性预算时，会议还邀请环境署与粮农组织的理事机构继续在 2005—2006 年为《公约》及其秘书处的运作提供财政援助。公约网址：www.pic.int 提供了缔约方大会的报告全文。

E.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44.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生效。截止 2004 年 11 月 4 日已有 83 个缔约方。根据第 19/13 C 号决定，理事会为

《公约》的谈判规定了职责、并规定环境署为这一进程提供秘书处。之后的理事会第 20/24 号决定、21/4 号决定和 22/4 号决定规定了环境署继续作为进行谈判和《公约》的临时运作提供秘书处。

45. 已定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城举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预期会议将设立一个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对添入《公约》的化学品的提案进行评估和提出建议，并将商定秘书处的长期所在地(波恩、日内瓦或罗马)，并且做出有关《公约》行政的决定。

46. 预期在缔约方大会的第一次会议上，预期缔约方大会将通过《公约》涉及无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条款的最佳可获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的准则，这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包括如第 5 条和附件 C 内所载的二恶英和呋喃。这些准则将由一个专家小组进行起草。该专家小组已经在临时阶段举行了三次会议，一次于 2003 年 3 月 10—14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北卡罗利纳的 Research Triangle Park 举行、第二次于 2003 年 12 月 8—12 日在智利比亚利卡举行；第三次于 2004 年 10 月 11—16 日在日本东京举行。

47. 理事会第 19/13 C、20/24、21/4 和 22/4 号决定还规定了解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即行行动的职责范围，其中包括有关下列领域的工作：在疾病媒介控制方案内减少对滴滴涕的依赖；多氯联苯的管理与处置、信息交流、在白蚁控制及其它用途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替代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清册制定、准则制定、技术援助及相关问题。
